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的2025年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青岛中科力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765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5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中科力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5日



注：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，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项目所属行业：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附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）